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信息公开指南

为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精神,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服务体系,推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特编制《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取我校信息公开服务的师生员工、社会团体和公众,请根据《指南》要求进行操作。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内容

- 1. 学校基本信息(含办学规模、机构设置、校领导班子 简介等);
 - 2. 招生考试信息(含招生章程、招生计划等);
-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含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等);
- 4. 人事师资信息(含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 5. 教学质量信息(含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等):
-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含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助学金、 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 7. 学风建设信息(含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
- 8.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含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等);
- 9.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理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二)公开范围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学校编制的《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三)公开形式

网上公开网址为: http://xxgkw.hbou.edu.cn/

我校还将采用报刊、媒体、宣传栏等辅助性的公开方式。(四)公开时限

学校公开信息形成后,将在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学校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我校一般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二、申请公开

我校师生员工、社会团体和公众需要我校主动公开以外的学校信息,可以向我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一)受理机构

本校信息公开申请由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受理;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的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二)受理程序

1. 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应填写《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学校办公室领取,也可以在学校办公室网页下载。申请人可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

为提高处理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

2.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申请 获取学校信息,并填写《申请表》。

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传真、 信函方式提出申请,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应在信封左下角 注明"学校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 相关的学校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社会团体还需持 该团体委托代表联系函或证明文件),当面提交书面申请。

网上申请。申请人可在我校网站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的电子邮箱。

我校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3. 申请处理

我校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

对不属于本校掌握的学校信息,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将及时告知申请人。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将告 知申请人联系方式。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校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本校中止受理申请程序,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本校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处理申请,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本校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

经审查后,属于不予公开的学校信息,告知申请人不予 公开的理由。

4. 申请答复

依申请公开的财务信息以下列形式向申请人提供:

以文书等形式存在的信息,可提供复印或者安排查阅;

以计算机可读取形式存在的信息,可根据申请提供打印记录、电子邮件或给予磁盘复制;

提供内容摘要或摘录;

口头告知相关内容。

三、监督方式及程序

学校师生员工、社会团体和公众认为我校未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我校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投诉,监督电话: 027-87588846.

附件: 1.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

2.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目录

附件1:

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组	扁码					
	法或其组织	名	称					
		组织机构	的代码					
		营业执照	景号码					
		联系	人					
		联系电	1话					
		传	真					
		联系地	址					
		电子曲	『箱					
所需 信息 情况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用途							
	获取信息的方式				『寄□电	子邮件	口传真	口自取
承诺	本人	承诺所填	信息』	真实有	效。			
	申请人签名或盖音,							

附件2:

湖北开放大学(湖北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目录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1	基本信息	(1)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学校办公室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工会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科技处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学校办公室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招生考试 信息	(7)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招生就业处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指生机业处	
3	财务、资产 及收费信 息	(15)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处、资产设备处	
		(16)受捐赠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资产设备处	
		(17)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8)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9)收入预、决算总表,收入预、决算表,支出预、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财务处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KI JI ZC	
4	人事师资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学校办公室	

5

		1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情况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组织部、人事处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教学质量 信息	(28)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教务处、职院教务处	
	(29)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我万足、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招生就业处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5)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数 公丘县签四上\亚什山)	
学生管理 服务信息	(36) 学籍管理办法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 职院教务处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工部	
	(39) 学生申诉办法		
学风建设 信息	(40) 学风建设机构	教务处、学工部	
	(41) 学术规范制度	科技处	
其他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理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 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保卫部 学校办公室	
	信息 学生管理 以 学生信息 学人 学人 学人 学人 学人 学 人 学 会 信 。 学 会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5)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6) 学籍管理办法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9) 学生申诉办法 学风建设 信息 (40) 学风建设机构 (41) 学术规范制度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理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	

备注:省教育公布的湖北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共计10大类50小项,与我校有关的计9大类31小项。